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9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 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我省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，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节能减排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国发〔2012〕40号）等有关精神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008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省排污费征收政策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

（一）污水中的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因子（铅、汞、铬、镉、

类金属砷) 排污费征收标准, 每污染当量由 0.7 元提高至 1.4 元。

(二) 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 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因子, 仍执行现行征收标准, 即: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按每污染当量 1.2 元征收, 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按每污染当量 1.4 元征收。

(三) 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以及其他废气、污水中其他污染因子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暂不调整, 仍按现行标准征收。

(四) 在每一污水排放口, 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因子均须征收排污费; 对其他污染因子按照污染当量数由多到少排序, 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。在每一废气排放口, 对所有污染因子按污染当量数由多到少排序, 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因子征收排污费。

二、实行差别收费政策

调整现行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范围及计征方法, 进一步促使企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(一) 对全省范围内应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, 其排放的所有收费的污染因子均实行差别排污费征收政策。

(二)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, 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, 按污染因子排污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。

(三) 同时存在第(二)款规定两种情况的, 按排污收费标

准加二倍征收排污费。

(四) 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修正)》规定淘汰类的,按排污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。

(五)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%以上的,按污染因子排污收费标准减半征收排污费。

(六) 有关超标、超总量、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产生的污染因子排放量,按污染因子排污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,应分别计算。

三、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

各地要结合行业特点,加强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、数量的监测,切实提高排污费收缴率。一是对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,应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。二是扩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。2016年底前,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。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、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,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,严格核定排污费。四是加大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的力度,由第三方负责安装、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,确保监控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四、加强执法检查

各级价格、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

情况检查，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；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逾期不缴纳的行为，并按有关规定惩处，做到应收尽收；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、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，提高透明度；要设立举报电话及信息平台，对被举报的违法排污，擅自减征免征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五、除本通知相关新的规定外，其他有关排污费征收、减免、资金使用管理等政策仍按现行国家和省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5年8月18日印发
